

广西 202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确保实现“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良好开局，全面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任务，编制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25.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93.3%，重污染天数比例 0.0%。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压减淘汰低效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产业政策与节能降碳等各项合规性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各设区市建立低效产能台账，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限制类工艺装备严禁新增、推动限期改造升级；对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依法依规限期淘汰退出，实现分类处置、精准管控。有序引导电炉短流程炼钢产业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

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各设区市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开展产业集群摸底排查，9月底前建立全口径管理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逐步引导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分类施策，通过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集聚一批、就地改造升级一批、兼并重组做强一批，推动产业集群数智化、绿色化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引导和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聚焦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胶合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VOCs排放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推动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玉林等市针对重点企业谋划一批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原料药等重点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其他涉工业炉窑行业，以及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有机化工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开展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10 月底前完成首轮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改造，计划内水泥、焦化企业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改造。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超低排放事中事后管理。加快实施环保绩效分级管理，引导符合条件企业申报 B 级及以上环保绩效，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申报 A 级环保绩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启动全区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排查摸底辖区大气氨源。以畜禽养殖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肥料机械深施技术。强化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控。严格落实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要求，完成年度相关企业备案和数据报送，做好数据比对分析，开展全区制冷维修企业摸排，强化全链条监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环境友好的制冷剂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应用试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实施移动污染源防控

8.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快重点行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联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机动车全链条监管。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抽查、在用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打重型货车“三不两改一黑”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及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动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并保障设施可用，提高岸电或其他清洁低碳能源使用率。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查验及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广西海事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油品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销售全链条监管，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以物流基地、施工工地等区域为重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违法行为。开展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确保油品储运销环节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全区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作用，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中石化广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

1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分区管控。组织加快健全完善秸秆（含蔗叶，下同）收储运体系。科学推进秸秆还田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直接还田及间接还田措施。培优扶强一批秸秆离田企业（主体），合理提升秸秆离田效能。根据区域秸秆可利用量科学布设标准化收储站点及临时贮存场所。加快培育和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主体），加大各级资金、项目等对秸秆收储运项目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提高秸秆市场化主体利用量、直接还田量及农户分散利用量。规范发展糖料蔗分步式机收带蔗叶离田，统筹加快建设糖料蔗除杂中心，做好除杂蔗叶市场化消纳与闭环处置。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区禁烧要求，重点加强甘蔗榨季、春耕秋收、重污染天气过程等期间禁烧巡查执法。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

扩散条件预报预测，结合气象条件及实际需要科学指导实施秸秆限烧区限量有序焚烧。2026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2026/2027 年甘蔗榨季蔗叶加工利用率达到 46%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农机中心、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并定期评估成效。提升县级以上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梧州、防城港、钦州、贺州、来宾等扬尘污染较突出的设区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重点区域扬尘整治。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来宾等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加快推进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开展内河易扬尘货物船舶封舱管理，防范船舶载运粉尘货物造成扬尘污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加强烟花爆竹源头管控，严格运输、经营审批，2027 年春节前烟花爆竹输入量同比减少。科学划定禁燃限放区域，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利用无人机巡查、AI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及时制止和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强化禁燃限放政策宣传引导，推动微烟无硫环保烟花研发推广。严防烟花爆竹集中燃放

引发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整治群众反映集中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新建涉餐饮建筑须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恶臭投诉集中的园区、企业安装在线监测，推动化工、制药、橡胶、食品加工等行业 VOCs 和恶臭异味协同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6.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持续实施“11631”（1月、1周、6—24小时，3小时，1小时）递进式、修正式、精准式的预报—预警—预置直报机制。依托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预报系统，科学制定各设区市 PM_{2.5} 浓度月度动态管控目标。加强数据共享与会商研判，针对污染天气过程，科学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各设区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全过程管理。9月底前，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设区市完成清单更新；12月底前，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百色、崇左等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18.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各设区市积极谋划美丽蓝天

建设项目及能力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基层治污短板。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推进 $\text{PM}_{2.5}$ 和臭氧 (O_3) 协同科技攻坚、区域性 O_3 形成机理研究。在南宁、柳州、河池、来宾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推动与越南边境城市跨境大气污染监测和溯源。推进 AI 技术在污染溯源、预警预报领域应用和大气治理关键技术攻关。（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机制，推动 2025—2026 年监督帮扶发现涉气问题闭环整改。各设区市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加快配备标准化执法装备，探索运用大数据、AI 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深化非现场监管数据应用，精准督促应急减排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涉案单位和人员，综合运用按日计罚、停产整治、公开曝光等手段强化威慑。（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